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022 號

主旨: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可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活動,請會員旅行多加利用並協助轉知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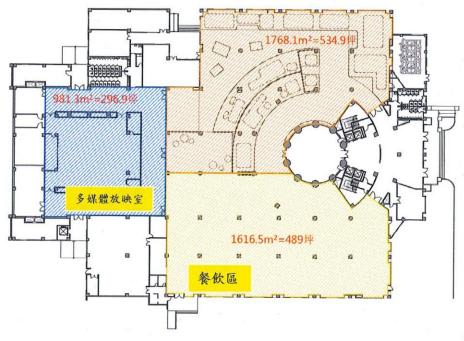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3 年 1 月 8 日中觀景營字第 1130000049 號函辦理。
- 2. 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座落於該市大安區中山北路 117 號,場地空間設有餐飲區、 多媒體放映室、展示區及戶外廣場,適合展覽展演、教育研習、各類會議等, 並鼓勵舉辦各式活動。
- 3. 為鼓勵各機關學校團體至園區場地辦理活動,該局將免費提供借用場地(水、 電費以實際核算使用為依據收取),藉此提升觀光振興乘數效果,並活絡地方 經濟及振興該市觀光。
- 檢附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 1 份,或至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網站下載(https://www.scenic.taichung.gov.tw/833879/Lpsimplelist)。

理事長人工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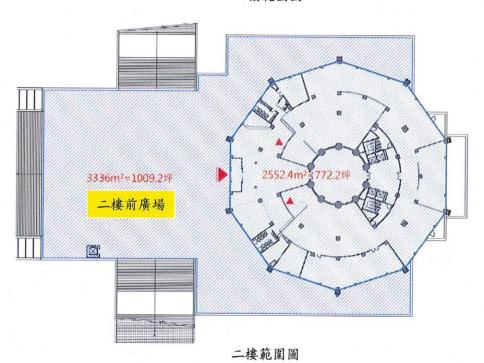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聯絡人 申請使用範圍 (如附圖) 一樓多媒體放映室 □一樓多媒體放映室 □二樓前廣場 二樓前廣場 年月日時分赴 至年月日時分赴 「展覽□會議□研習□記者會□其他:□□有□無本項活動有無收費或付票 聯絡人地址
#請使用範圍
聯絡電話 (如附圖) □一楼乡垛櫃放映至 □二樓前廣場 年月日時分赴 年月日時分上 年月日時分上 □人展覽□會議□研習□記者會□其他:□ □有□無本項活動有無收費或付票 聯絡人地址 □有□無本項活動有無收費或付票
聯絡電話 □ 二樓前廣場 年月日時分赴 至年月日時分赴 年月日時分赴 □ 展覽□會議□研習□記者會□其他:□□有□無本項活動有無收費或行票 聯絡人地址 票
電子信箱 申請期間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展覽 □會議 □研習 □記者會 □其他: □有□無 本項活動有無收費或行票
年月日時分止 □展覽□會議□研習□記者會□其他:□ □有□無本項活動有無收費或有票
□展覽 □會議 □研習 □記者會 □其他: □ □有□無 本項活動有無收費或
聯絡人地址 □其他:
聯絡人地址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聯絡人地址 票
預計參加人數
活動簡介:
7 LD 39/ FL 7
74 v
備註:
1. 未經同意,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施設備,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,使用完畢後應負責
場地垃圾清運、器材復原,並由本所檢查人員檢查通過後,使完成場地歸還程序;如
有毀損或短少,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。
2. 未經同意,不得進行張貼傳單、標語、旗幟、布幔及增設電器設備,活動期間應控制
活動音量、維持秩序,不得妨礙周邊安寧。
3.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,應投保一定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期間發生生命、身體傷
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時,申請人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,保險期間應
自進行會場布置工作時起,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。
申請單位: (用印)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附圖:臺中市大安媽祖文化園區申請使用範圍圖



一樓範圍圖



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現況照片(一樓餐飲區)





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現況照片(一樓多媒體放映室)





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現況照片(二樓前廣場)



